

中共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南地科委发[2020]6号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运行操作规程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学院信息化建设，建立实验室安全点巡检制度、应急快速反应制度、安全教育与考核制度，形成实验室安全自治机制，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行政归属本学院的各研究平台、各教研室的所有实验室。

二、责任体系

第三条 明确从学院党政领导、分管副院长、学院安全员及安全助理、各研究平台分管负责人及各教研室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到实验室安全员的六级责任体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员或实验室负责人执行实验室日常点检以及所负责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措施的制定与落实。

第五条 分管副院长、学院安全员、安全助理负责实验室周期巡检以及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的协助与监督；各研究平台分管负责人、各教研室负责人及各实验室负责人按需参与实验室周期巡检。

第六条 学院党政领导、分管副院长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体系运行报告的关注以及工作部署。

第七条 六级责任体系各级负责人都会根据实验室日常点检、周期巡检、隐患整改以及应急事件的实际状况按层级分别收到相应的短信通知：应急事件发生，通知所有各层级负责人；日常点检不作为一次，告知实验室安全员、实验室负责人；日常点检不作为三次，告知实验室负责人、隶属研究平台分管负责人或隶属教研室负责人；安全隐患发现，告知实验室安全员、实验室责任人；隐患整改计划逾期未制定，告知实验室责任人、学院安全员；隐患整改逾期，告知实验室负责人、隶属研究平台分管负责人或隶属教研室负责人；隐患整改逾期每超过一周，告知实验室负责人、隶属研究平台分管负责人或隶属教研室负责人，同时告知分管副院长、学院安全员及安全助理。

三、日常点检

第八条 各实验室安全员或实验室负责人至少每周两次对实验室现场进行安全点检并通过微信小程序【珀灵神助理】——【我的安全助理】——【实验室安全管理】——【点

检实验室绑定】和【实验室安全点检】功能进行实验室点检申报。

第九条 遇假期及实验室长期不用情形，由实验室安全员或实验室负责人向学院安全助理申请变更实验室点检日历，期满自动恢复正常点检日历。

第十条 未能按照点检日历及时完成实验室安全点检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自动增加安全点检不作为次数一次，并短信告知实验室安全员、实验室负责人。

四、周期巡检

第十一条 分管副院长、学院安全员、安全助理及按需参与各研究平台分管负责人或教研室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组成实验室安全巡检小组，每月第一周周二下午对部分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检，并通过微信小程序【珀灵神助理】——【我的工作助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巡检实验室绑定】和【实验室安全巡检】功能进行实验室巡检申报。

第十二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根据日常点检情况、安全隐患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安全教育考核情况自动生成巡检实验室清单和不定期参与巡检的实验室负责人名单；每次巡检实验室覆盖率不低于 30%。

五、隐患整改

第十三条 日常点检、周期巡检排查出的实验室安全隐患，自动通过短信、邮件通知实验室安全员及实验室负责人。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员或实验室负责人须在七日内通过微信小程序【珀灵神助理】——【我的安全助理】——【实验室安全管理】——【隐患整改计划】功能针对每项安全隐患选定计划整改完成日期。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须通过微信小程序【珀灵神助理】——【我的安全助理】——【实验室安全管理】——【隐患整改申报】功能进行隐患整改完成申报或通过【实验室安全点检】功能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实现隐患消除。

第十六条 逾期未设定整改完成日期以及未按计划完成整改的，计隐患整改不作为一次，同时短信告知实验室负责人，抄送实验室隶属研究平台分管负责人或隶属教研室负责人。

第十七条 安全隐患整改逾期未完成的，每逢周一00:00，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检查完成情况，仍然未完成的自动计隐患整改不作为一次。

第十八条 实验室所有安全隐患整改完毕并通过微信小程序完成上报后，隐患整改不作为的次数自动清零。

六、告警升级

第十九条 连续点检不作为次数达三次或隐患整改逾期每超过一周，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自动短信告知实验室负

责人，并抄送实验室隶属研究平台分管负责人或隶属教研室负责人。

七、指标公布

第二十条 实验室现存安全隐患数、安全点检不作为次数、隐患整改不作为次数三项重要指标排名情况，所有安全体系责任人均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珀灵神助理】——【我的工作助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评估】功能查看，旨在促进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的良性运行。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学院各实验室点检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安全教育情况会在学院有关平台进行公布，相关数据作为年度考核和绩效奖励评定等的依据。

八、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火警或意外事故，任何目击者应按如下顺序进行应急处置：1. 拨打火警电话 119 和/或救援电话 120；2. 拨打校内求助电话 89685110；3. 做好人员疏散工作；4. 拨打实验室负责人电话；5. 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负责人应即时通过微信小程序【珀灵神助理】——【我的安全助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事件申报】进行快速申报，由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通过短信、邮件转发告知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九、安全教育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安全助理，结合教育部、学校以及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编撰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的试题库。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进入实验室做实验的教师、专职科研人员、博士后、研究生、本科生均应定期通过微信小程序【珀灵神助理】——【我的安全助理】——【实验室安全应知应会】功能学习实验室安全基本知识以及应急处置基本技能。

第二十六条 学院安全员、安全助理应做好学生的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书登记备案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院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举办实验室安全讲座、进行应急处置培训与演练等，全面提升师生员工的自主安全防范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八条 学院安全教育的覆盖率、群体认知水平由安全助理定期发布。

十、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院各实验室管控试剂存量、钢瓶数量与状态由实验室安全员或实验室负责人每月月末在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更新。

第三十条 学院各实验室危废收集由实验室安全员或实验室负责人通过微信小程序【珀灵神助理】——【我的安全助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危废收集预约】功

能提前三个工作日预约，并在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申报危废收集明细。

第三十一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应在收到相关短信通知后即时通过微信小程序【珀灵神助理】——【我的安全助理】——【我的待办事项】查看有关通知信息并进行相应处置。

十一、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操作规程由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操作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6月18日